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天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天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三得利威士忌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劉天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月26日19時40分許，在址設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中正大學門市內，徒手竊取三得利威士忌1瓶得手，並在店外開封飲用，嗣店員林苡安發現上情報警到場處理，經警自劉天歲處起獲上開竊得商品（僅餘半瓶，已發還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被告劉天歲在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、告訴人林苡安之指述、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、查獲現場照片3張（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，本案主文毋庸再為累犯諭知）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陳美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3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6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7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8 為準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0 書記官 廖婉君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